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价格〔2017〕376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云南省丰枯峰谷 分时电价政策文件的通知

楚雄供电局，各县市发展改革局：

现将《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云南省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7〕76号）转发给你们。此次并未对电价进行调整，电价表只是将纯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分列，最终执行电价是两项相加，请熟知并严格执行。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政府办，州工信委，州水利局，州地税局，州滇中引水工程管理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印发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价格〔2017〕76号

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云南省丰枯峰谷分时电价 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云南省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17〕60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17年1月1日起，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目录电价，包括严格执行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附件3）。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电价标准按照省政府稳增长

要求，由云南电网公司根据用户的实际选择进行结算，即选择全年执行平水期平时段电价或丰枯峰谷分时电价。

二、鼓励工商业用户通过自主参与或委托电网企业、市场化售电主体代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合理降低用电价格。

三、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随电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云政发〔2016〕108号）精神，相应调整云南电网目录电价，具体价格详见附件2、附件3。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云南省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17〕601号）

2.云南电网销售电价表

3.云南电网丰枯峰谷电价表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地税局、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价格〔2017〕60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云南省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报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请示》(云发改物价〔2016〕1915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关于市场化交易的发售电价格。同意你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电网2016年-2018年输配电价的批复》(发改价格〔2016〕500号)的要求,对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价格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核定的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收取,并代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二、关于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继续执行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为促进电力市场化建设,引导用户合理使用电力资源,鼓励投资者建设有调节性能电站,促进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同意你委提出的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对应的上网侧电量由云南电网公司按市场化方式代理采购,但其用电价

格应继续执行丰枯峰谷分时电价。

三、关于加强对电网企业的日常监管。同意你委按照《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对电网企业的日常监管。请你委组织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和工商业用户开展相关工作,并配合我委做好云南电网公司输配电准许收入的监管。

特此函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7年4月6日



云南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计 (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 (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求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资金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一、居民生活	电度替代	0.3295	0.3295	0.3295				0.0305	0.0040	0.0050	0.0005	0.0010	免征	
	(一) 一户一表	每年0-1560千瓦时	0.4195	0.4095	0.4095			0.0305	0.0040	0.0050	0.0005	0.0010	免征	
		每年1561-3600千瓦时	0.4695	0.4595	0.4595			0.0305	0.0040	0.0050	0.0005	0.0010	免征	
		每年3601-4680千瓦时	0.7695	0.7595	0.7595			0.0305	0.0040	0.0050	0.0005	0.0010	免征	
	每年4681千瓦时及以上	0.4795	0.4695	0.4695			0.0305	0.0040	0.0050	0.0005	0.0010	免征		
(二) 合表用户		0.4795	0.4695	0.4695			0.0305	0.0040	0.0050	0.0005	0.0010	免征		
(三) 执行居民生活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0.4795	0.4695	0.4695			0.0505	0.0040	0.0050	0.0005	0.0010	0.020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6065	0.5965	0.5865			0.0685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三、大工业用电		0.4865	0.4635	0.4405	0.3635	0.3455	37.00	0.0685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280	0.4180	0.4080			0.0240	0.0040	0.0040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990	0.2940	0.2890			0.0000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对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盐矿烧碱分厂氯碱生产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1.42分钱执行。

云南电网枯水期峰谷电价表

用电分类	时间段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计 (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 (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资金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一、大工业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8757	0.8943	0.7929	0.6543	0.6219	37	27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1.0917	1.0737	1.0557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一、大工业用电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5838	0.5562	0.5286	0.4362	0.4146	37	27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0.7278	0.7158	0.7038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一、大工业用电	谷时段 23:00-次日7:00	0.2919	0.2781	0.2643	0.2181	0.2073	37	27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0.3639	0.3579	0.3519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2、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对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盐矿烧碱分厂氯碱生产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1.42分钱执行。

4、丰枯季节的划分：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5月和11月为平水季节，6至10月为丰水季节。

云南电网平水期峰谷电价表

用电分类	时间段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 (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 (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求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资金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一、大工业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7298	0.6953	0.6608	0.5453	0.5183	37	27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0.9098	0.8948	0.8798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一、大工业用电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4865	0.4635	0.4405	0.3635	0.3455	37	27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0.6065	0.5965	0.5865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一、大工业用电	谷时段 23:00-次日7:00	0.2433	0.2318	0.2203	0.1818	0.1728	37	27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0.3033	0.2983	0.2933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2、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对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盐矿烧碱分厂氯碱生产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1.42分钱执行。

4、丰枯季节的划分：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5月和11月为平水季节，6至10月为丰水季节。

云南电网丰水期峰谷电价表

用电分类	时间段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计 (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 (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求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资金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一、大工业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6203	0.5910	0.5616	0.4635	0.4405	37	27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7733	0.7605	0.7478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一、大工业用电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4135	0.3940	0.3744	0.3090	0.2937	37	27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5155	0.5070	0.4985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一、大工业用电	谷时段 23:00-次日7:00	0.2068	0.1970	0.1872	0.1545	0.1468	37	27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578	0.2535	0.2493					0.0200	0.0040	0.0050	0.0005	0.0190	0.0200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2、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对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盐矿烧碱生产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1.42分钱执行。

4、丰枯季节的划分：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5月和11月为平水季节，6至10月为丰水季节。